

• • • • •

公安部监所管理局 编

.....

看守所工作手册

公安部监所管理局 编

(公安机关 内部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看守所工作手册

KANSHOUSUO GONGZUO SHOUCE

公安部监所管理局 编

出版发行：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100038

印 刷：北京牛山世兴印刷厂

版 次：2003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2003 年 11 月第 5 次

印 张：25.125

开 本：880 毫米×1230 毫米 1/32

字 数：742 千字

书 号：ISBN 7-81087-271-0/D·249

定 价：48.00 元 （公安机关 内部发行）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010) 83903254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E-mail: cpep@public. bta. net. cn

编辑说明

为方便全国公安监管业务指导部门和看守所民警学习掌握有关看守所工作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提高执法水平，我们汇编了《看守所工作手册》。

本手册收录了从事看守所工作所必须掌握、了解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分为十部分：第一部分是刑法（包括4次修正案）、刑事诉讼法及其配套规定和司法解释，看守所条例及其实施办法，以及监狱法、人民警察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第二部分是看守所实施等级化管理的相关文件；第三部分是看守所收押、羁押、安全管理、教育、提讯、押解、会见、通信、生活卫生、生产劳动、未成年人管理、出所、交付执行以及刑罚执行等工作方面的相关规定；第四部分是武器和警械的使用方面的相关规定；第五部分是看守所设施、装备、经费、建设方面的相关规定；第六部分是队伍建设的相关规定；第七部分是执法监督的相关规定；第八部分是国际公约、条约以及涉外规定；第九部分是对外宣传的相关规定；第十部分是一些规范性文件和有关答复等。

收录的文件中除公安部制定的部门规章以外，还包括公安部与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等部门联合制定的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其他部门制定的与监管工作有关的规范性文件。

鉴于成书时间仓促，编者水平有限，本书在内容筛选和分类编目等方面难免有不当之处，也可能有漏编的文件，敬请指出，以便以后再版时纠正和补充。

编者

二〇〇三年四月

目 录

一、总 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1997/3)	(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 (1999/12)	(83)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 (二) (2001/8)	(86)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 (三) (2001/12)	(87)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 (四) (2002/12)	(89)
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刑法时间效力规定若干问题的解释 (1997/9)	(91)
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998/4)	(93)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1996/3)	(95)
9.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国家安全部 司法部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刑事诉讼法 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 (1998/1)	(131)
1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 干问题的解释 (1998/6)	(141)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看守所条例 (1990/3)	(205)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看守所条例实施办法 (试行) (1991/10)	(211)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 (1995/2)	(222)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 (1994/12)	(230)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1994/5)	(240)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1994/7)	(248)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1992/4)	(261)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1996/8) (268)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1996/5) (274)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1988/9) (282)
21.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 (1998/5) (286)
22. 公安部关于印发《公安部刑事案件管辖分工规定》的通知
(1998/11) (341)

二、等级评定

1. 公安部关于印发《看守所等级评定办法》的通知 (2003/3) (360)
2. 公安部关于印发《看守所等级挂牌办法》的通知 (1997/12)
..... (377)
3. 公安部关于印发《看守所民警业务考试办法》的通知
(1998/8) (378)
4. 公安部关于做好看守所有关工作记录的通知 (1998/8) (405)
5. 公安部关于开展“严格执法, 文明管理”看守所创建活动的
通知 (1998/2) (407)

三、收押、羁押

1.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对于未逮捕的罪犯
可根据判决书等文书收监执行的批复 (1980/12) (414)
2. 公安部关于重申拘留、逮捕外国人应及时通知外国驻华使、
领馆的通知 (1991/9) (414)
3. 司法部监狱管理局关于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
因案件需要将罪犯解回再审应办理何种法律手续的批复
(1995/9) (416)
4. 公安部关于建立看守所、收审所在押人员超期羁押、超时
限关押情况报告、通报制度的通知 (1995/11) (417)

5. 最高人民检察院 最高人民法院 公安部《关于严格执行刑事诉讼法关于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羁押期限的规定坚决纠正超期羁押问题》的通知(1998/10) (419)
6.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关于羁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实行换押制度的通知(1999/10) (421)

四、安全工作

1. 公安部关于印发《公安机关看守所安全大检查与值班巡视暂行规定》的通知(1993/7) (424)
2. 公安部印发《关于看守所事故、重大事件分类和报告制度暂行规定》的通知(1995/1) (426)

五、管理、教育

1.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关于依法文明管理看守所在押人犯的通知(1992/11) (430)
2. 公安部关于印发《看守所在押人员行为规范》的通知(1998/8) (431)
3. 公安部关于印发《公安机关深挖犯罪工作规则》的通知(2002/6) (435)
4. 司法部劳改局对罪犯实施分押、分管、分教的试行意见(修改稿)(1991/10) (440)
5. 司法部关于犯人、劳教人员信仰宗教和在狱所内从事宗教活动问题的批复(1992/1) (445)

六、提讯、押解

1. 公安部 民航局关于押解人犯乘坐民航班机有关问题的通

- 知(1989/8/9) (447)
2. 公安部关于是否允许办案单位将在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出看守所讯问的答复(1997/5) (448)

七、会见、通信

1. 最高人民检察院 最高人民法院 公安部 安全部 司法部 外交部关于对驻华使、领馆探视被羁押本国公民的安排机关进行调整的通知(1992/8) (449)
2. 公安部关于印发《关于律师在侦查阶段参与刑事诉讼活动的规定》的通知(1996/12) (450)
3. 外国籍罪犯会见通讯规定(2003/1) (452)

八、生活卫生

1. 公安部 卫生部关于解决看守所患病犯人治疗问题的通知(1979/6) (457)
2. 公安部关于因公致残的罪犯监外就医医疗费问题的批复(1980/6) (458)
3.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加强对监管改造场所卫生防疫和防寒情况的检察的通知(1983/10) (458)
4. 公安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看守所在押人员伙食实物量标准的通知(1996/1) (459)
5. 公安部 国家粮食储备局关于保证看守所在押人员粮食供应问题的通知(1996/11) (460)
6. 艾滋病监测管理的若干规定(1988/1) (460)
7.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 卫生部关于颁发《精神疾病司法鉴定暂行规定》的通知(1989/7) (464)

8. 卫生部关于印发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病人管理意见的通知(1999/4) (469)
9. 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做好预防控制艾滋病有关工作的通知(2000/4) (474)

九、生产劳动

1. 公安部关于印发《看守所、收审所组织在押人犯和收审人员生产劳动暂行规定》的通知(1985/6) (477)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国务院国发〔1990〕20号文件有关税收规定的通知(1990/5) (480)
3. 对外经济贸易部、司法部《关于重申禁止劳改产品出口的规定》(1991/10) (481)
4.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监察部、公安部、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加强公安、检察院、法院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行政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工作的规定》的通知(1998/6) (482)
5.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法机关保留企业规范管理若干规定》的通知(1999/5) (487)

十、未成年人管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1991/9) (49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1999/6) (498)
3.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关于办理少年刑事案件建立互相配套工作体系的通知(1991/6) (507)
4. 公安部关于印发《公安机关办理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案件的规定》的通知(1995/10) (512)

十一、出所、交付执行

1.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关于办理罪犯在服刑期间又犯罪案件过程中,遇到被告刑期届满如何处理问题的批复(1982/10) (515)
2.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关于正确处理死刑罪犯遗书遗物等问题的通知(1984/1) (516)
3.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关于劳教人员应当一律送劳教场所收容的通知(1987/2) (517)
4. 中共中央政法委员会对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政法委员会《关于对新疆籍人员在内地省区违法犯罪的案件审理中有关问题的请示报告》的答复(1987/3) (518)
5. 司法部劳改局关于患有精神病的罪犯是否收押问题的批复(1988/4) (519)
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确定刑满释放日期的批复(1990/9) (520)
7.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外交部 司法部 财政部关于强制外国人出境的执行办法的规定(1992/7) (521)
8. 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 公安部 司法部 劳动部 民政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刑满释放、解除劳教人员安置和帮教工作的意见(1994/2) (525)
9. 司法部 公安部关于将在北京违法犯罪的外省籍罪犯和劳教人员遣送原籍执行的通知(1998/10) (528)
10. 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 司法部 公安部 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服刑、在教人员刑满释放、解除劳教时衔接工作的意见(1999/2) (530)

11. 公安部关于不宜在看守所内执行死刑问题的批复 (2001/11)
..... (534)

十二、刑罚执行

1. 司法部 最高人民法院 公安部关于印发《罪犯保外就医执行办法》的通知 (1990/12) (535)
2. 公安部关于实施《公安机关对被管制、剥夺政治权利、缓刑、假释、保外就医罪犯的监督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5/3) (542)
3.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1997/10) (548)
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决定暂予监外执行有关问题的批复 (1999/1) (552)
5. 公安部关于对被判处拘役的罪犯在执行期间回家问题的批复 (2001/1) (553)
6. 公安部监所管理局对看守所留所服刑罪犯请假办理结婚手续如何处理的答复 (2003/2) (554)

十三、武器和警械的使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条例 (1996/1) (555)
2. 公安部关于看守所使用械具问题的通知 (1991/6) (559)
3. 公安部关于看守所不准使用电警棍的通知 (1995/2) (560)
4. 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警戒带使用管理办法 (1998/3) (560)
5. 公安部关于《人民警察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保护性约束措施”是否包括使用警械的批复 (2002/2) (562)

十四、设施、装备、经费、建设

1. 公安部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关于看守所修建工作中有关问题的通知 (1985/9) (563)
2. 国家计划委员会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 财政部 公安部关于解决城镇公安基层单位用房有关问题的通知 (1986/10) (564)
3.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交通部 财政部 公安部关于专用囚车免征车辆购置附加费问题的补充通知 (1990/4) (565)
4. 公安部关于印发《中央补助地方公安机关监管场所修建专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999/7) (566)
5. 监所周界高压电网装置 (2000/7) (569)
6. 建设部 公安部关于批准发布《看守所建筑设计规范》的通知 (2000/7) (586)

十五、队伍建设

1. 公安部 人事部关于印发《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基本素质考试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 (1997/5) (600)
2.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内务条令 (2000/6) (604)
3.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着装管理规定 (修订) (2000/8) (616)
4.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训练条令 (2001/11) (620)
5. 公安部关于印发《公安机关追究领导责任暂行规定》的通知 (1997/4) (627)
6.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 (1999/6) (630)
7. 公安部关于印发《公安机关实施停止执行职务和禁闭措施的规定》的通知 (1998/8) (635)

8. 公安部监所管理局关于印发《看守所民警执勤行为规范(试行)》的通知(2001/5) (638)

十六、执法监督

1. 人民检察院看守所检察工作细则(试行)(1987/7) (643)
2. 人民检察院看守所检察工作规范(试行)(1992/10) (648)
3. 最高人民检察院监所检察厅 公安部十三局关于印发《看守所活动中轻微违法和严重违法标准(试行)》的通知(1993/5) (655)
4. 公安部关于主动接受人大、政协对看守所工作检查监督问题的通知(1997/1) (657)
5. 最高人民检察院 国家安全部关于国家安全机关设置的看守所依法接受人民检察院法律监督有关事项的通知(1997/8) (659)
6. 公安机关内部执法监督工作规定(1999/6) (660)
7.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重新明确监所检察部门办案范围的通知(1998/6) (664)
8.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关于加强看守所法律监督工作的通知(1999/11) (665)
9.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监所检察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2001/9) (668)

十七、国际公约、条约、相关规定

1. 世界人权宣言(1948/12) (674)
2. 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1955) (679)
3. 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1963/4) (696)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关于互相建立领事关系和开设总领事馆的协议(1979/1) (718)

5. 执法人员行为守则 (1979/12) (720)
6. 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
(1985/11) (724)
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
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决定
(1988/9) (745)

十八、国内涉外规定

1. 公安部关于严格履行国际公约中与公安工作有关的规定的
通知 (1989/3) (757)
2. 公安部关于对外国人拘留审查场所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1/6) (758)

十九、对外宣传

1. 广播电影电视部、司法部关于禁止录制、出版正在服刑的
罪犯表演的音像出版物的通知 (1988/12) (760)
2. 公安部关于看守所接待港澳台警方和外国人参观访问问题的
通知 (1991/12) (761)
3. 中央台办、中宣部、中央外宣办关于印发《关于正确使用
涉台宣传用语的意见》的通知 (1996/3) (762)
4. 关于当前公安新闻宣传的若干规定 (1997/5) (766)

二十、其 他

1. 公安部关于不能在行政拘留所或收容审查所挂卖淫嫖娼人
员收容教育所牌子的批复 (1995/11) (769)

2. 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配合有关部门依法办案问题的通知
(1996/9) (769)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第二审人民法院审理死刑上诉案件被告人没有委托辩护人的是否应为其指定辩护人问题的批复
(1997/11) (771)
4. 公安部关于对刑事拘留时间可否折抵治安拘留时间有关问题的批复 (1997/12) (772)
5. 公安部关于对刑事拘留、治安拘留期限是否折抵收容教育期限问题的批复 (1997/12) (772)
6. 公安部 国家保密局关于印发《公安工作中国家秘密及其密级具体范围的规定》的通知 (1999/2) (773)
7. 公安部关于对台湾地区居民依法采取遣送出境措施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0/4) (777)
8. 公安部关于对因拒绝交纳罚款而被裁决拘留不服能否申请行政复议的批复 (2000/5) (778)
9. 公安部关于治安拘留时间如何计算问题的批复 (2000/8) (779)
10. 公安部关于对被治安拘留的吸毒人员如何执行的批复
(2000/10) (780)
11.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工人等非监管机关在编监管人员私放在押人员行为和失职致使在押人员脱逃行为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2001/3) (780)
12. 公安部关于治安拘留所等行政监管场所被监管人员打死打伤其他被监管人员是否给予国家赔偿问题的批复 (2001/6) ... (781)
13. 公安部监所管理局关于规范治安拘留所设置的通知
(2001/6) (781)
1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安机关不履行法定行政职责是否承担行政赔偿责任问题的批复 (2001/7) (783)
15. 公安部监所管理局关于监管信息报告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2002/5) (784)

一、总 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通过 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

第一条 为了惩罚犯罪，保护人民，根据宪法，结合我国同犯罪作斗争的具体经验及实际情况，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任务，是用刑罚同一切犯罪行为作斗争，以保卫国家安全，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保护国有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第三条 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律定罪处刑；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刑。

第四条 对任何人犯罪，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不允许任何人有超越法律的特权。

第五条 刑罚的轻重，应当与犯罪分子所犯罪行和承担的刑事责任相适应。

第六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的，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都适用本法。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或者航空器内犯罪的，也适用本法。

犯罪的行为或者结果有一项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就认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

第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本法规定之罪的，适用本法，但是按本法规定的最高刑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可以不予追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作人员和军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本法规定之罪的，适用本法。

第八条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或者公民犯罪，而按本法规定的最低刑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可以适用本法，但是按照犯罪地的法律不受处罚的除外。

第九条 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罪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所承担条约义务的范围内行使刑事管辖权的，适用本法。

第十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罪，依照本法应当负刑事责任的，虽然经过外国审判，仍然可以依照本法追究，但是在外国已经受过刑罚处罚的，可以免除或者减轻处罚。

第十一条 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的刑事责任，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第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本法施行以前的行为，如果当时的法律不认为是犯罪的，适用当时的法律；如果当时的法律认为是犯罪的，依照本法总则第四章第八节的规定应当追诉的，按照当时的法律追究刑事责任，但是如果本法不认为是犯罪或者处刑较轻的，适用本法。

本法施行以前，依照当时的法律已经作出的生效判决，继续有效。

第二章 犯 罪

第一节 犯罪和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一切危害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分裂国家、颠覆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破坏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侵犯